

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 2025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亚光、陈云奎、李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，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报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